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4

第1頁 / 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2-丁酮 (2-Butenone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乙烯基樹脂之單體；離子體樹脂之成分；為類固醇及維他命 A 合成之中間物；烷基化試劑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 2 級、急毒性物質第 2 級（吞食）、急毒性物質第 1 級（吸入）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火焰、骷髏與兩根交叉骨、腐蝕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致命 吸入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： 遠離引燃品—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／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2-丁酮 (2-Butenone)
同義名稱：Vinyl methyl kethyl ketone、Methyl-vinyl-ketone、Methyl vinyl ketone、Acetyl ethylene、1-Bute-3-one、3-Butene-2-one、Metylene acetone butenon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78-94-4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施救前先作好自身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，如穿著適當防護裝備或採用“互動支援”系統。 2.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 3.若呼吸停止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；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 4.如果呼吸困難，在醫師指示下供給氧氣。 5.立即就醫。 6.肺水腫之症狀可能延遲發生，過度曝露之患者應密切觀察數小時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4

第2頁 / 5 頁

皮膚接觸：1.必要時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。 2.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 20~30 分鐘 3.如果刺激感持續，反覆沖洗。
眼睛接觸：1.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。 2.避免清洗水進入未受影響的眼睛。 3.如果刺激感持序，反覆沖洗。 4.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 2.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用水徹底漱口。 3.不可催吐。 4.給患者喝下 240~300 毫升的水。 5.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身體相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，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 6.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，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 7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—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給予氧氣。吞食時，考慮洗胃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酒精泡沫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 2.遇熱可能聚合而引起容器爆裂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 2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 3.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 4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 5.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 6.築堤圍堵消防產生之污水，處理後再排放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、空氣呼吸器(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)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 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 4.撲滅或移開所有引燃源。 5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 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。 3.在安全許的情況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 4.用不會和外洩物的泥土、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。 5.少量溢漏時，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理。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 6.大量溢漏時：連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1.工作區使用核可之易燃液體儲存容器。 2.所有的貯桶和轉裝容器都要等電位連接並接地，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。 3.遠離火花、火焰和引燃源。 4.禁止抽煙。 5.不要在火源附近使用此化合物。 6.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地區小量使用，避免釋放蒸氣或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。 7.工作區與貯存區應有足夠之滅火器材。
儲存：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4

第3頁 / 5 頁

1.貯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區域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。 2.遠離熱源、引火源。 3.遠離不相容物，如助燃之氧化物、還原物、腐蝕性物質(強鹼)。 4.使用接地時、無火花之通風系統及電器設備。 5.貯存在適當，有貯櫃、貯槽、房間和建築物內。 6.不用或空桶時，容器亦應保持密閉。 7.限制貯存量。 8.定期檢查容器是否受損或破裂。 9.貯存區應遠離其他作業區。 10.遵循易燃性物質之貯存與處理法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、接地的通風系統。 2.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。 3.大量使用此物質時，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。 4.提供充份之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通風系統。 5.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 吸 防 護：1.洽呼吸防護具供應商；如無資料可查，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 部 防 護：1.防滲手套，建議使用 Responder 材質。

眼 睛 防 護：1.化學安全護目鏡。 2.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連身式防滲防護衣。 2.工作鞋。 3.工作區要有淋浴/沖眼設備。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至淺黃色、液體	氣味：強烈刺激味；催淚瓦斯
嗅覺閾值：0.2ppm	熔點：-7°C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81.4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-	閃火點：-1°C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開杯)； -7°C(閉杯
自燃溫度：491°C	爆炸界限：2.1 ~ 15.6%
蒸氣壓：120 mmHg @34°C	蒸氣密度：2.41(空氣=1)
密度：0.836 @20°C(水=1)	溶解度：溶解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0.12	揮發速率：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未加抑制劑時不穩定，曝露於陽光或受熱時會聚合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-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過熱、火花、光或火源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鹼、強氧化劑、強還原劑
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4

第4頁 / 5 頁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
症狀：刺激、噴嚏、咳嗽、氣喘、抑制中樞神經系統、腐蝕、起水泡、灼傷、喉嚨痛、腹痛、嘔吐、腹瀉。

急毒性：

皮膚：1.腐蝕皮膚。 2.暴露於液體或高濃度蒸氣會引起水泡或灼傷。 3.經由皮膚吸收可能引起抑制中樞神經，症狀如吸入所述。

吸入：1.蒸氣與霧滴會刺激鼻子、喉嚨及肺部。 2.造成咽痛、噴嚏、咳嗽、氣喘。 3.因呼吸道痙攣、肺積水及肺水腫而致死。 4.吸入高濃度會抑制中樞神經。症狀包括頭痛、暈眩、噁心、嘔吐、衰弱、協調神經失常、呼吸困難，甚至死亡。

食入：1.此物具腐蝕性，引起喉嚨痛、腹痛、嘔吐和腹瀉，會導致永久性傷害或死亡。 2.當嘔吐而倒吸此物可能引起化學性支氣管炎。

眼睛：1.腐蝕。 2.與液體接觸會造成嚴重永久性傷害，可能導致失明。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23.1 mg/kg(大鼠、吞食)
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7 mg/m³/4H (大鼠、吸入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-
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0.72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1.空氣中會經光化學反應生成氫氧基作用，反應半衰期約 20.8 小時

半衰期 (空氣)：21 小時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24 小時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

半衰期 (土壤)：-

生物蓄積性：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常溫下此物質蒸氣壓高，會自土壤或水中釋放至空氣中

其他不良效應：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2.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
3.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251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乙烯基甲基酮，穩定的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24

第5頁 / 5 頁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6.1 類毒性物質，次要危害為 3、8
包裝類別：I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	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3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3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4.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5-1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 (簽章)：
製表日期	96.10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